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四十六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二則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呈批

民政司批 二則

財政司批 六則

教育司批 四則

鑛務局批

●公件

公文

實業司呈

都督文附墾務暫行簡章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文

鑛務總局咨軍事廳由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內務部指令

教育部部令 (未完)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

湘調查會
財政司

會復靖州呈據士民請爲曾先生靜立祠并撫卹其裔由

案據靖州知事胡里珩呈稱竊照本年一月八日案據靖州士紳儲世鈞鄧維受梁啟蕃申蕃科儲先德儲世鏡唐宏模梁衡梁系登李先弼許支寰周尙文梁茂林馮德馨黃承熙鄒元均儲世厚戈敦澄丁良謨楊本初等呈稱竊自滿清入關戎狄之患滋深華夏之防大潰勝朝遺民高藏遠隱恢復之事寂然無聞雍正初靖州有曾靜先生者世居城南之曾家灣少負奇志弱冠博通羣籍厭棄制藝以獵取清廷爵祿爲恥聞浙江大儒呂留良名徒步至錢塘受業十稔呂痛漢室沈淪著書數百萬言隱寓革命意曾盡得其學而歸慨然以興漢滅滿爲己任就靖城構舍講學專以革命宗旨誘諸生諸生驟領新義如撥雲霧睹青天忻然大悅負笈來游者以數千計臯舍鱗比文武兼習遠至辰沅永寶諸郡縣暨黔桂各鄰省壤地數千里莫不奉爲太山北斗黨徒漸多苦無機會常中宵起舞擊筑悲歌適清大將軍岳鍾奇平定金川歸至四川精兵勁旅甲於天下竊意岳爲武穆後裔與死心事仇者迥異手草血書痛陳大義遣其徒張熙間關千里入川約共舉事擬岳率兵出夔關下三峽曾率徒由武陵長沙而東會於武漢直搗燕京時岳功高震主忌者先以流言構於雍正憂勤惕慮惟日不遑獲書恐忌者據爲事實飛章入告雍正震怒以重兵壓靖境逮曾至省特命奕祿等會鞠案延數載意圖株連爲一網打盡計五刑備施堅不蔓及復上書稱生平志願旣不能達生無以對漢族願求速死以謝天下朝臣交章請誅雍正雄主慮黨徒

佈滿四方激成巨變遂擬呂爲首夷三族曾爲從交地方永禁是時帝王籍制走於極端小民醉生夢死不復曉然大義獄具人皆咋舌睜目相戒不言乾隆初年湖廣總督某奏稱曾徒屢函秘約劫獄昇師恐貽後患乃密諭賜曾死同族數百人均被難曾家灣橫屍被野流血成川陰雨長宵時聞鬼哭死事之慘無以逾此蓋滿清二百餘年革命之獄不僅一見而舉事之奇特結案之酷烈未有甚於此者矣幸當時逃出支派二人至湘黔交界之苗寨地名十二峒百餘年來日漸繁衍約計百餘丁口既無恒產惟事游獵與外人絕跡往還自去秋反正紳等遣人四處探訪得其踪跡然其蠻花犵草之情筆輅藍縷之狀未免睹者傷心聞之泣下夫以革命鼻祖實行巨家又值漢室重興山河還舊而令其祀典不修子孫流落以至於此凡屬同志豈忍怛然現經紳等公議擬集巨貲以爲建設專祠購置祭田暨搬移後裔百餘人來靖另覓佳地安置各經費惟靖地著名瘠苦公私兩困通籌此項經費非五萬金不能敷用請予代呈籌撥等情到廳知事伏查民國成立以來於京師設立稽勳局各省設立分局調查革命有功前後死難諸烈士浙江都督已呈請國務院優卹呂留良後裔曾呂事同一律自應照准代呈立案並請上呈 大總統從優議卹除責令地方富戶勉籌義捐一萬金外不敷四萬金懇於靖州應解錢糧項下如數截留或另由國欸項下撥給以成盛舉庶忠魂獲慰於泉壤卹典昭然於民國事關請留正欸表彰先烈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奪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曾先生於前清專制極甚之時提倡革命卒罹文字之禍冤慘已極讀史者傷之諸君子援浙人表彰呂晚村先生之例爲之建祠并世卹其裔洵屬克張公道不著義聲但省財政支絀公家能否立撥巨欸仰候行

稽勳局湘調查會

會議辦法呈覆核奪飭遵

可也等因印發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

財政司核辦山西茶商天順長等呈請修改碍商章程一案由茶業總會

案據實業司呈稱案據山西茶商天順長寶聚隆聚興順寶聚興天聚和興隆茂長盛沅生利三德玉大益泳長記隆記興記順記等呈竊中華出品茶爲大宗而振興茶業當以紅茶爲前提改良紅茶當以製造爲起點商等在治下安化經營茶業已歷年所罔不細心研究以期發達邇來茶商增至六七十家出茶二十六七萬箱銷路亦頗暢矣貴省茶業總會計謀進行不勝忻怵但入股領票額莊額箱禁子莊數則乃閉塞主義非擴充辦法碍難遵行一商等基本金皆由贖本家發給應聽指揮疊接來電均不主張不敢擅專二商等有西洋兩莊非真正細嫩安茶不能合格必就近收買方能揀選眞品不出子莊則粗細攙合眞僞互陳難以辨別三商等自晉來湘耗費甚鉅箱數太少基本均重盤算不靈爲此闔懇鈞座廣招徠之義宏柔遠之仁賞將不便商等之條件俯賜修改以全貿易自由之約法可否聽命以定行止禱切盼切此呈等情到司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令飭茶業總會查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仰候行財政司並行茶業總會察核辦理可也等因印發及分行外合就令行該會即便查照察核辦理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各屬查明所管境地重要市鎮應行添設郵局之處具文呈報由

案照郵便交通重要機關必推廣周備方足使聲息靈通市鎮發達查各府州廳縣會概已設有支局

或代辦局其他重要市鎮容或有未及推廣者亟應調查以便彙案照會郵政總局一律添設合就分別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務於文到五日內將所管境地重要市鎮逐一查明有無應行添設郵局之處具文呈報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財政司令

案准鑛務總局咨復本司咨據平江局專辦唐光晉呈長壽金鑛局運解洋油等物是否應完落地釐金乞示飭遵等情一案查民國光復以來所設各種實業機關日加增益無論是否全係公款抑公私各半資本之所組合凡購運貨物現皆一律徵釐前經呈請 都督批准通飭各官廳局所在案茲鑛局所運洋油等物事同一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希即轉飭平江鑛局照章完釐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敝局從前舊案因官辦各鑛純係動支公帑所有購運各物品概由敝局填給護照向不完釐歷辦無異茲准大咨嗣後各機關無論公私一律徵釐自係爲整頓權政畫一辦法俾免商民藉口窒礙進行釐局鑛局同屬公家雖照章完釐不過挹彼注茲仍係楚弓楚得貴局規定辦法敝局極表同情擬請嗣後惟各鑛山需用機器由敝局購運仍照舊案填給護照沿途關卡查驗放行此係敝局特別事件自非他項商人所能援以爲例至各分局尋常須用物品應完釐金均照此次新章一體完納以便推行而免紛歧除行知平江金鑛分局暨通飭各分局遵照外相應備文咨復貴司請煩查照轉飭各釐局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呈批▽

●民政司批長沙知事姜濟寰呈費五美鄉議事會議決各種規約請核批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府五美鄉議事會議決各種規約尙屬可行惟查區團自治簡章第五條第三項有提起公訴等語查此係檢察官職權未便侵越應將及提起公訴五字刪去餘准照辦仰即轉行該會知照此繳

●民政司批綏甯自治研究所畢業袁建烈呈興辦董事會請立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董事會係法定機關應按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三章所規定辦理何得以一人呈請興辦察閱呈及簡章未免將董事會與他會視同一律殊屬不諳自治章程所請立案之處自毋庸議至稱該縣地處偏僻自治各機關多未設立一節仰綏甯知事即便督協各員紳趕緊籌辦務期早日成立以慰民望而資助理是爲至要副呈批發

●財政司批南華豐安局呈請規復稽查文牘等員全薪由

呈悉查各局稽查薪水均照續定通章發給并無畸重畸輕報冊具存不難查考該稽查等謂靳江河湘潭靖港省河各局均已規復全薪不知有何証據至文牘一席雖關緊要然各局均如此辦法尤未便遞加薪俸致出兩歧所請應毋庸議此繳

●財政司批漢壽縣知事呈請展限該縣舊欠隄費錢由

據呈該縣舊欠隄費錢一萬串大圍大護借領最多現在大圍隄已沈廢大護正待興修居民困苦流離無力繳還懇請展限各等情自屬實在姑准展限兩月以示體卹五月滿期之後仰仍嚴追各該借戶速

即籌還以重公款毋違此繳

●財政司批前雷市釐局司事沈渭培等呈請給領紅獎由

查雷市局前請宣統三年征獲釐款除比較長收錢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一串四百四十二文曾准提獎一成除前專辦馮培棟領去一半并代領巡目王次高巡丁張步洲李占春馮漁軒倪佐臣等五名獎錢四十四串外其餘獎錢一千三百四十一串五百七十二文扣存司庫未發茲據呈請給領自應照准惟該司事等每人究應攤領獎款若干仰候檢核雷局宣統三年全年報冊按照舊章分別攤定再飭取具殷實舖保切結費司聽候核發此批

●財政司批沅江縣王知事兆榮呈請節省允費裁撤警務科歸併民政科辦理由

呈悉查裁併警務科暫歸行政廳事簡之科辦理前經民政司呈奉 都督批准通令各屬有案所請自可照准惟事屬民政範圍應仍呈候民政司核奪示遵此批

●財政司批儲蓄銀行呈請建新銀行至少尙需預算銀三萬兩由

呈表均悉據稱此項建築經費從省估計尙需銀三萬兩事關鉅款與追加預算仰候咨送省議會通過再行飭遵可也此繳

●財政司批商民李元森呈請發還米糧由

呈悉查象岳兩釐局前獲闖關米船皆係串通兵士恃強抗拒闖越情罪頗重已電飭照章提充茲據稱該商民等已將釐款交給船戶有簿據可憑等語即令所呈屬實亦係該商民與船戶個人交涉委託非

人之咎其損失應由船戶賠償釐局對於商貨行使懲罰權不能因此致啟一船商人漏釐卸過之漸所請未便照准此批

●教育司批易南鄂等呈

呈及津貼學費章程均悉該族前經累次提撥祀款設立初等小學校是於義務教育業已植有基礎茲復集合族衆公同議決再將各房私祀租滿十石者按提十成之三除擔任初等小學經費外餘概作高等小學以上及入他處初等小學者之津貼并將支配方法詳訂章程分條註載以資遵守各情用意甚善惟有無他項窒碍本司無從懸斷仰即呈請地方行政廳察核轉呈本司備案可也此批章程存

●教育司批沅州府知事江自任呈

呈及學生履歷清冊均悉該府公立高等小學校補習科分別添招插班學生馮韞齋劉開常等三十一名期合新章規定名額且圖整齊編制用意甚善惟查部頒學校系統表內載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願升入他校者補修學課兼爲職業上之預備云云是高等小學補習科之設並非專爲未曾畢業初等小學不能升入高等小學者預備起見其性質與前清舊有之預科迥異查該校補習科辦法即爲預科之變名殊屬未明此旨第念該府地處偏遠進步較遲初等小學畢業生寥寥無幾若不曲予通融勢必難于成班亦非本司推廣教育之本意應准如呈辦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仰即轉飭知照此批抄由批發清冊存

●教育司批嘉禾縣知事呈

據呈奉本司電開民國成立百端待理建設之事端賴人才茲擬派送學子留學東西各國於各府州縣各送一名以謀作育之方而儲國家之用等語查本司除通令各屬選送學生來司應留學生考試外並無此項電報該知事所奉該電胡爲乎來仰即將原電繳呈以便查究事關電政毋稍含糊切切至該縣學生李光虞如果志切求學應准查照來司報名投考聽候去取抄由批發

●教育司批湘潭縣知事余屏垣呈

呈及履歷分數表均悉該縣東路高等小學校甲班學生十一名修業期滿照章畢業查核尙無不合應即照准惟閱所呈分數表評定成績等第仍用舊章名目與部令學生成績考查規程第七條不符亟應遵照改正又成績計算法與部令成績考查規程第十條不合第念部令頒布未久該校舊有學年學期成績均照舊章計算一時難於更改亦屬實情姑准變通辦理以後應確遵定章無得差異是爲至要仰即轉飭知照此繳履歷分數表存

●鑛務總局批江華上伍堡錫礦分局呈准江華縣咨請代籌津貼由

據呈江華錫捐取銷後行政經費甚形支絀懇請代籌津貼等情查該分局之設原以江華鑛務紛亂不得不改歸官辦藉資整理爲國家濬利源爲地方謀公益其於江邑財政固非若秦越人之肥瘠漠不相關也惟該分局創辦伊始不獨無紅利可言尙賴總局鉅款接濟安有餘力舍己芸人雖地方相需甚殷而該局成效未著應即據實咨覆江華縣知事傳諭諸紳俟該分局鑛務發達即准予酌提紅利撥給津貼以資辦公而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公文▼

公文

●實業司呈 都督請先就濱湖淤洲轉行開墾並擬定墾務簡章十三條由

竊民國初建百端待理墾荒一宗尤屬急務故農林部特設專司以董其事也查湘省廣輪沃術原隰膏腴氣候溫和肥溉便利祇以墾務未修遂致官荒民荒到處皆是雖沿湖各屬淤洲前清曾分設墾務局然辦法不良執照濫給徒滋訟端并增水患嗣停墾疏湖之議倡而各局概行撤銷致近來新淤續淤等洲任其荒蕪殊爲可惜綜觀現局默察輿情疏湖則可停墾似不可停有碍水道之墾則可遍停則不可夫水性就下洲既淤高其不能潴水可知既不能潴水又不許墾種不特地利莫收且地濶蘆深率爲盜藪實堪隱憂果使無荒不治墾種得法在公家可永征鉅賦游民悉賴以生存即遇旱澇亦不致泣雨膏原哀鴻遍野官賑民捐動逾百萬本司職掌實業對於生財之道靡不細心講求以期厚民生而維國計安忍聽地利之荒廢而不妥爲籌畫乎茲除各屬普通荒土候奉農林部頒行墾章遵照辦理外謹就部章難周之濱湖淤洲擬定暫行簡章十三條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俾通令濱湖各屬凡關墾務事項一體逕呈本司核辦俟將來墾務繁興時再於各屬酌設墾局以資辦理并懇令行財政司即將前清墾務卷宗移交本司收存以憑查核而歸劃一是爲公便此呈

計墾務暫行簡章一合

一凡濱湖淤洲一律限五月內呈繳契串以憑查酌核銷而杜奸宄覬覦

一查各屬前領待淤執照其照費僅繳二三成統發照數每超過全洲二三倍應一律限期呈繳靜候本司派員勘丈按畝攤派換給實數執照并追繳前墾務征費收條以憑酌奪

一凡請領執照者先將該洲畝數土宜界限并係官荒民荒等項詳呈本司核奪靜候派員會同該處知事踏勘一切隨時布告附近居民如有蒙混冒佔等情准於月內告發以便澈底清查實究虛坐逾限准繳領照

一凡領有執照者築垵時呈由本司派員踏查如該洲尙屬低窪或有碍水道須候委員酌奪不得擅自私修與水爭利致墾近鄰

一凡新淤續淤各官荒民間不得私行開墾并變賣等事如確係老業或已領照者賣時須呈換執照不得私相授受致滋訟端

一凡承墾官荒請領執照者每畝應繳照費錢五百文其確屬老業所淤或備價契買者每畝只繳照費錢二百文以示區別

一凡承領官荒執照者照內均註明升科後即作爲民業免繳荒價至前所領執照均准繳換俾昭信守
一凡前領照各洲其河頭或下尾續淤者須呈由本司派員復丈如有溢畝仍令承墾者繳費領照不得藉佔越墾朦隱不報致干查究

一凡已領照各洲每畝年納蘆課錢十文俟築垵墾田後稟請本司轉咨財政司照章升科
一各屬淤洲凡外來客民承墾者至多不得過千畝並於該民嚴加取締以遏亂萌

一凡新淤續淤各官荒如有雙方承墾稟請領照者本司查明均屬良民即依遞稟先後酌辦該民等不得嘵瀆稟爭

一凡係官荒或已先作官荒各洲既經本司准其承墾須即繳費領照如五月內無款可繳即將批准之稟註銷另行招墾

一本司所給執照係用三聯票一存本司一存縣署一交承墾人收執均加蓋合口印以昭慎重而杜偽造

以上各條係本司暫行章程農林部墾章未經頒布以前即為濱湖淤洲墾務定章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請轉飭平江釐局查照前清舊案各鑛務分局運解物品過卡如持有本總局護照查驗相符即予放行由

案照平江分局局長緘稱案准平江釐局緘開敝局以年終清理查貴局前經兩次共運洋油一百五十箱在應完釐金之例當日據押運人承認隨後補完迄今日久尙未來敝局清楚特此致函前來望即將所欠之釐如數照完以重餉源而免欠摺如貴局所運之物品而不完釐務請將正當理由咨由敝局轉呈財政司核辦希即查照見復施行等因准此理合緘請總局查核咨覆等情前來查湘省官辦各鑛皆係支發公帑興工開辦所有各分局購辦物料照章由本總局發給護票持赴各關卡驗照放行歷經辦理無異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敝局親兵何有才押運硫磺鋼鐵絲布等件赴平江分局行經平江釐卡該卡誤會亦責令繳釐當經敝局查案咨明前釐金總局并行知平江釐金分卡各在案茲據前情事同一

律釐局員司易人於舊案未能洞悉應請貴司迅飭平江釐局知照嗣後遇各鑛務分局運解物品過卡如持有本總局護照查驗相符即予照章放行以免稽延而杜假冒爲此咨請貴司查照轉飭平江釐金專局遵照辦理盼切施行此咨

◎鑛務總局咨軍事廳據野鹿灘分局呈請咨第六區司令官派兵駐紮局廠以資保護由

爲咨請事案據桂陽州野鹿灘鑛務分局委員呈稱竊照分局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案奉總局令開案照本局派員試辦桂陽州野鹿灘錫鑛呈請 都督令飭南路防營就近撥兵駐廠彈壓一案奉批設局開鑛工徒繁多須兵彈壓自是實情候飭後路巡防蔣統領酌量派兵以資保護等因合亟抄發呈稿令仰該局知照等因奉此維時分局前局長廖貽謀尙未到差乃偉膺次長之職專注勘鑛四處奔馳旋因公晉省以致局未開設茲據本處居民報稱前有兵來此見未開局仍復回防等語現在分局業經成立開工在即而營已改區未便直接請兵仰懇總局備文咨請區司令官就近派兵駐廠以資保護緣野鹿灘分局地方民情强悍搶案迭聞非借兵力彈壓恐難免阻撓情事所有分局呈請備文咨區派兵駐廠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野鹿灘地方民情强悍搶劫迭聞自屬實情於無兵士保護難保不有意外之虞應請貴廳迅電第六區司令官派兵前往野鹿灘局廠駐紮以資保護至緝公誼爲此咨請貴廳煩爲查照見復施行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喇果呼圖克圖贊助共和素爲蒙旗信仰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深堪嘉尚應加給虔修靜善名號並賞坐黃車賚予銀二千元以昭激勸此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經濟流通以銀行爲樞紐方今金融呆滯幣制紛歧非由中央確定方鍼維持國幣發行鈔票無以謀統一而救恐慌現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鈔票已奉 大總統命令各一律通行除中國銀行鈔票兌換方法另由財政部規定施行外交通銀行所發兌換券準備充足信用素孚各大埠業已通行而偏僻之區尙無兌換鈔幣之處水陸行旅來往貨物轉輸及發電通郵每以幣制尙未畫一價格參差甚形不便本部爲便利客商促進交通營業起見商由該銀行於分行之外並在鐵路輪船電報郵政各處所分設兌換機關凡以現貨兌換該銀行鈔幣暨以該銀行鈔幣兌換現貨者均可向該兌換所交易應即責成各該管局所於該銀行所發鈔幣行用兌換實力維持並與各該處所設分行接洽參酌當地市面情形訂定一切進行方法以便商民而維國幣此令

●內務部指令

准教育部函開據北京教育會呈稱案前清舊制各府廳州縣設立學官典守文廟祭祀並增置學田以贍貧生現在文廟祀典改歸內務部掌管學官已歸裁汰此項學田自應仍留歸學校不得視同尋常祭田惟不設法清查恐不免爲書斗所侵沒因思地方小學經費正苦難籌擬請特頒訓令飭由主管官廳將各處學田切實清查交由地方自治機關管理按年徵收田租專充地方補助小學經費之用等語查各屬學田原係地方公有財產向來用途專在贍給學子今既事情變更該會所請移交學校之處應責成縣知事認真清理作爲縣教育費之基本財產每年徵租濟用無任不肖之徒侵吞隱沒庶於教育前途裨益匪淺函請核定並通行各省遵辦等因前來查該教育會呈請通行各省清查文廟學田專充小學經費各節事屬因公尙無不合除函覆教育部外相應通行民政長請煩轉飭遵辦施行此令

●教育部部令

大學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令第二條之規定分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二條 大學之文科分爲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四門 理科分爲數學星學理論物論學實驗物

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九門 法科分爲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門 商科分爲

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校關倉庫學交通學六門 醫科分爲醫學藥學二門 農科分

爲農學農藝化學林學獸醫學四門 工科分爲土木工程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

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礦學冶金學十一門

第三條 大學之修業年限文科理科商科農科工科及醫科之藥學門爲三年法科及醫科之醫學門爲四年

第四條 大學學生入學之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預科或與預科相當之學校非遵照本規程辦理者其畢業生應行入學試驗

第五條 大學畢業生欲更入他科修業者得免除入學試驗但欲列在二年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六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在二年以內仍請入原級修業得免除試驗但欲列在原級以上須經試驗合格方許編入

第二章 學科及科目

第七條 大學文科之科目如左

(一) 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哲學類 一中國哲學(周易儀禮禮記春秋公穀傳論語孟子周秦諸子宋理學) 二中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西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二美學及美術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西洋哲學類 一西洋哲學 二西洋哲學史 三宗教學 四心理學 五倫理學 六論理學
 七認識論 八社會學 九中國哲學概論 十印度哲學概論 十一教育學 十二美術及美史
 十三生物學 十四人類及人種學 十五精神病學 十六言語學概論

(二)文學門分爲左之八類

國文學類 一文學研究法 二說文解字及音韻學 三爾雅學 四詞章學 五中國文學史
 六中國史 七希臘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
 學概論 十二論理學概論 十三世界史

梵文學類 一梵語及梵文學 二印度哲學 三宗教學 四因明學 五中國哲學概論 六西
 洋哲學概論 七文學概論 八言語學概論 九論理學概論 十倫理學概論 十一中國文學
 史

英文學類 一英國文學 二英國文學史 三英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
 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法文學類 一法國文學 二法國文學史 三法國史 四中國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
 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德文學類 一德國文學 二德國文學史 三德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
 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學論 十一美學概論

俄文學類 一俄國文學 二俄國文學史 三俄國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意大利文學類 一意大利文學 二意大利文學史 三意大利史 四文學概論 五中國文學史 六希臘文學史 七羅馬文學史 八近世歐洲文學史 九言語學概論 十哲學概論 十一美學概論 一美學概論

言語學類 一國語學 二人類學 三音聲學 四社會學原理 五史學概論 六文學概論 七哲學概論 八美學概論 九希臘語學 十拉丁語學 十一西洋近世語概論 十二東洋近世語概論

(三) 歷史學門分爲左之二類

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二中國史(尙書春秋左氏傳秦漢以後各史) 三塞外民族史 四東方各國史 五南洋各島史 六西洋史概論 七歷史地理學 八考古學 九年代學 十經濟史 十一法制史 十二外交史 十三宗教史 十四美術史 十五人類及人種學

西洋史學類 一史學研究法 二西洋各國史 三中國史概論 四歷史地理學 五考古學 六年代學 七經濟史 八法制史 九外交史 十宗教史 十一美術史 十二人類及人種學

(四) 地理學門

一地理研究法 二中國地理 三世界各國地理 四歷史地理學 五海洋學 六博物學 七
殖民學及殖民史 八人類及人種學 九統計學 十測地繪圖法 十一地文學概論 十二地
質學 十三史學概論

第八條 大學理科之科目如左

(一) 數學門

一微分積分學 二微分方程式 三函數論 四近世代數學 五近世幾何學 六平面及立體
解析幾何學 七四原或緒原 八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九代數解析及方程式論 十變分學
十一整數論 十二積分方程式論 十三理論物理學 十四星學 十五物理學實驗 十六
數學演習

(二) 星學門

一天體物理學 二天體力學 三論理星學 四實地星學 五微分積分學 六近世幾何學及
演習 七概率學及最小二乘法 八一般函數及橢圓函數論 九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應用微
分方程式 十一氣象學 十二論理物理學 十三力學 十四光學 十五物理化學 十六結
晶學 十七地質學概論 十八大地測量學 十九星學實驗 二十製團術

(三) 理論物理學門

一理論物理學 二力學 三氣體動力學 四熱力學 五光學 六電學 七應用電學 八物

理化學 九微分積分學 十高等微分方程式 十一幾何學 十二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三
物理學實驗 十四理論物理演習

(四)實驗物理學門

一力學通論 二應用力學 三熱學 四光學 五電學 六應用電學 七物理化學 八微分
積分學 九星學及最小二乘法 十物理學實驗 十一物理化學實驗 十二化學實驗 十三
星學實驗 十四理論物理學演習

(五)化學門

一無機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物理化學 四分析化學 五應用化學 六衛生化學 七數學
八物理學 九礦物學 十結晶學 十一化學史 十二物理學實驗 十三化學實驗 定性
分析 容量分析 重量分析 物理化學 氣體分析 有機分析 顯微鏡分析

(六)動物學門

一動物學總論 二脊椎動物學 三無脊椎動物學 四骨骼學 五動物發生學 六動物學實
驗 七動物發生學實驗 八比較組織學及講習 九植物學 十植物學實驗 十一地質學及
實驗 十二礦物學及實驗 十三地理學 十四生理學 十五水產學 十六人類學 十七古
生物學 十八生物進化論 十九動物學山野演習 二十臨海實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七)植物學門

一植物分類學 二植物形態學 三植物生理學 四植物生態學 五應用植物學 六植物分類學實驗 七植物解剖學實驗 八植物生理學實驗 九細菌學實驗 十動物學 十一動物學實驗 十二地質學及實驗 十三礦物學及實驗 十四地理學 十五生理學 十六水產學 十七古生理學 十八生理進化論 十九植物學山野演習 二十臨海實驗 廿一實地研究

(八)地質學門

一地質學 二應用地質學 三地質學實驗 四岩石學 五岩石學實驗 六礦物學 七鑛床學 八礦物學實驗 九結晶光學 十化學實驗 十一古生理學 十二古生理學實驗 十三動物學及實驗 十四植物學及實驗 十五地理學 十六測量學及實習 十七測地學 十八人類學 十九製圖術 二十地質巡驗 二十一實地研究

(九)鑛物學門

一鑛物學 二應用鑛物學 三鑛物學實驗 四鑛床學 五採鑛學 六地質學 七地質學實驗 八岩石學 九岩石學實驗 十結晶光學 十一化學 十二化學實驗 十三古生物學 十四古生物學實驗 十五動物學及實驗 十六植物學及實驗 十七地理學 十八冶金學大意 十九製圖術 二十測量學及實驗 二十一鑛物巡驗 二十二實地研究

第九條 大學法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律學門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刑法 四民法 五商法 六破產法 七刑事訴訟法 八民事訴訟法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十一羅馬法 十二法制史 十三法理學 十四經濟學 十五
英吉利法德意志法法蘭西法(選擇一種) 十六比較法制史 十七刑事政策 十八國法學
十九財政學 爲選擇科目之符號後做此

(二)政治學門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國家學 四國法學 五政治學 六政治學史 七政治史 八政治地
理 九國際公法 十外交史 十一刑法總論 十二民法 十三商法 十四經濟學 十五財
政學 十六統計學 十七社會學 十八法理學 十九農業政策 二十工業政策 二十一商
業政策 二十二社會政策 二十三交通政策 二十四殖民政策 二十五國際公法各論 二
十六政黨史 二十七國際私法

(三)經濟學門

一經濟學 二經濟學史 三經濟史 四經濟地理 五財政學 六財政史 七貨幣論 八銀
行論 九農政學 十林政學 十一工業經濟 十二商業經濟 十三社會政策 十四交通政
策 十五殖民政策 十六保險學 十七統計學 十八憲法 十九民法 二十商法 二十一
經濟行政法 二十二政治學 二十三行政法 二十四刑法總論 二十五國際公法 二十六
國際私法

第十條 大學商科之科目如左

(一) 銀行學門

- 一 經濟原論
- 二 經濟史
- 三 商業數學
- 四 商業史
- 五 商業地理
- 六 商品學
- 七 商業簿記學
- 八 商業通論
- 九 商業各論
- 十 商業經濟學
- 十一 財政原論
- 十二 應用財政學
- 十三 銀行論
- 十四 銀行史
- 十五 銀行行政策
- 十六 金融論
- 十七 外國匯兌及金融論
- 十八 貨幣論
- 十九 交易所論
- 二十 銀行實務
- 二十一 銀行簿記學
- 二十二 商業政策
- 二十三 統計學
- 二十四 民法概論
- 二十五 商法
- 二十六 破產法
- 二十七 國際公法
- 二十八 國際私法
- 二十九 會計學
- 三十 英語
- 三十一 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 三十二 實地研究

(二) 保險學門

- 一 經濟原論
- 二 商業數學
- 三 商業史
- 四 商業地理
- 五 商品學
- 六 商業簿記學
- 七 商業通論
- 八 商業各論
- 九 商業經濟學
- 十 財政原論
- 十一 保險通論
- 十二 生命保險
- 十三 損害保險
- 十四 決疑數學
- 十五 商業政策
- 十六 統計學
- 十七 民法概論
- 十八 商法
- 十九 破產法
- 二十 國際公法
- 二十一 國際私法
- 二十二 會計學
- 二十三 應用統計學
- 二十四 英語
- 二十五 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 二十六 實地研究

(三) 外國貿易學門

- 一 經濟原論
- 二 經濟史
- 三 商業數學
- 四 商業史
- 五 商業地理
- 六 商品學
- 七 商業簿記學

八商業通論 九商業各論 十商業經濟學 十一財政原論 十二貿易論 十三外國滙兌及金融論 十四交易所論 十五關稅學 十六運輸論 十七銀行論 十八商業經營法 十九商品鑑識法 二十外國貿易論 二十一商業政策 二十二工業政策 二十三工業學 二十四統計學 二十五民法概論 二十六商法 二十七破產法 二十八國際公法 二十九國際私法 三十英語 三十一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二實地研究

(四)領事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數學 三商業史 四商業地理 五商品學 六商業簿記學 七商業通論 八商業各論 九商業經濟學 十財政原論 十一外國貿易論 十二商業政策 十三外交史 十四關稅學 十五殖民政策 十六通商條約 十七統計學 十八民法概論 十九商法 二十比較民法及比較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商事行政法 二十三國際公法 二十四國際私法 二十五英語 二十六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七實地研究

(五)稅關倉庫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史 三商業地理 四商品學 五商業簿記學 六商業通論 七商業各論 八商業經濟學 九財政原論 十外國貿易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統計學 十三海關制度 十四稅率論 十五倉庫制度 十六倉庫證券論 十七各國度量衡論 十八通商條約 十九民法概論 二十商法 二十一破產法 二十二國際公法 二十三國際私法 二十四會

計學 二十五工業學 二十六英語 二十七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二十八實地研究

(六)交通學門

一經濟原論 二商業史 三商業地理 四商品學 五商業簿記學 六商業通論 七商業各
論 八商業經濟學 九財政原論 十外國貿易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工業政策 十三商
事行政法 十四統計學 十五交通政策 十六鐵道經濟學 十七陸運論 十八水運論 十
九鐵道管理法 二十商船管理法 二十一郵電行政論 二十二郵便貯金論 二十三民法概
論 二十四商法 二十五破產法 二十六國際公法 二十七國際私法 二十八工業學 二
十九英語 三十第二外國語(德法俄日之一) 三十一實地研究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轉錄)

中央命令

閣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